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7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73万股调整为236.23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93万股调整为42.43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 2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

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6.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